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0-11 財政年度的預算

**目的**

本文件旨在概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2010-11 年度預算的重點。

**背景**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3(2)條訂明證監會須將每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預算”)呈交行政長官批准。行政長官已將審批證監會預算的權力轉授予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3(3)條，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上省覽。按照過往的做法，政府當局擬備了本文件，簡介證監會 2010-11 年度預算的重點予議員參考。預算現載於附件。

**證監會的經費**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 條訂明政府須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支付證監會作為經費。實際上，自 1993-94 年度以來，證監會一直沒有向立法會要求任何撥款。目前證監會的經費基本上來自從市場徵收的徵費、費用及收費。

4. 歷年來證監會的收入主要來自證券及期貨和期權合約交易的徵費。證券交易的現行徵費率為 0.004%，而每張可徵費期貨和期權合約的徵費為 0.8 元或 0.16 元，視乎合約類別而定。

**2010-11 年度預算**

5. 證監會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預計有 7.6743 億元盈餘。由於預算有盈餘，加上充足的儲備，故此證監會連續第 18 年不向立法會要求為 2010-11 年度預算撥款。證監會 2010-11 年度預算的重點載於下文第 6 至 11 段。

## 預算收入

6. 2010-11 年度的預算收入為 16.6277 億元，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假設－

- (a) 證券交易及期貨和期權合約的徵費率將下調 25%。為方便編制預算，這項措施暫定於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並假設證券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740 億元，而期貨和期權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187 000 張。預計來自證券交易及期貨和期權合約的徵費收入會減少 1.2957 億元(8.8%)；以及
- (b) 費用和收費的收入預計會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70 萬元(16.2%)。原因是由于 2009 年 4 月 1 日開始為期一年的一次過寬免措施完結後，證監會將恢復向持牌人及中介團體徵收牌照年費。

## 預算開支

7.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8.9534 億元，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7.9301 億元)增加 1.0233 億元(12.9%)。預算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人事費用增加 7,488 萬元(13.4%)，主要原因是－
  - (i) 淨增設 51 個新職位(包括因應未能預見的緊急需要而在 2009 年開設的 4 個職位)，用以應付改革監管工作、加強執法及監管能力和優化機構組織的需求(4,550 萬元)；
  - (ii) 為年度薪酬調整作出 1,890 萬元的撥備，即相等於員工薪酬開支的 3%用作薪酬調整，及 0.5%用作晉升支出；以及
  - (iii) 為策略性調整作出 250 萬元的撥備，以解決現時薪酬級別體系的問題，以及將個別員工的薪酬調整至市場水平；

- (b) 辦公室地方支出增加 754 萬元(9.1%)，主要用以支付新增辦公室地方的開支(700 萬元)；
- (c)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增加 554 萬元(13.1%)，用以支付更複雜的案件及民事訴訟個案有所增加而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外聘專家服務的費用；
- (d)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增加 201 萬元(6.8%)，用以支付新進行的發牌科業務重整項目及文件管理系統涉及的額外軟件保養費用，以及訂購新的市場數據服務以協助執法和市場監察工作的費用；以及
- (e) 實習生計劃費用增加 258 萬元(124.6%)，用以將實習期延長至兩年及將實習生的名額由 14 個增至 30 個。

### **職員編制**

8. 在 2009-10 年度的核准預算中，證監會的編制有 536 個職位。證監會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中建議淨增設 51 個新職位(見上文第 7(a)(i)段)。新職位主要用以應付在下列範疇增加的工作量 —

- (a) **中介團體監察科**(12 個職位) - 加強審查工作，以應付規管及監察持牌法團的新挑戰；
- (b) **法規執行部**(10 個職位) - 進一步加強市場監察能力及處理不當銷售上升的個案；
- (c)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8 個職位) - 推行有關投資產品認可及有關內地市場的新措施；
- (d) **機構事務部**(5 個職位) - 加強資訊科技、投訴處理、人力資源及辦公室服務方面等支援；
- (e) **發牌科及法律服務部**(8 個職位) - 改善發牌程序及加強內部法律諮詢服務；以及

(f) 企業融資部、市場監察部及證監會秘書處(8 個職位) - 處理增加的新上市申請、監督及監察另類交易平台及加強研究能力等。

根據 2010-11 年度預算建議，證監會的職員人數將增至 587 人。

### **盈餘和儲備**

9. 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證監會的儲備達 57.9554 億元，是該會本財政年度修訂預算(7.9301 億元)的 7.3 倍。證監會預計，到 2010 年 3 月 31 日時，儲備會達 59.4812 億元，是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支出的 7.5 倍。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6 條，如證監會的儲備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則該會須諮詢財政司司長，以便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調低徵費率或款額。由於儲備充裕，證監會建議將交易徵費率下調 25%。證券交易的現行徵費率由 0.004% 減至 0.003%，而每張可徵費期貨和期權合約的徵費則由 0.8 元或 0.16 元減至 0.6 元或 0.12 元，視乎合約類別而定。為方便編制預算，這項措施暫定由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因應徵費率下調的建議，預計儲備將於 2010-11 年度完結時達到 67.1555 億元。

### **預算資本開支**

11. 2010-11 年度資本開支的建議預算總額為 4,418 萬元，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889 萬元(30.0%)。撥備包括以下項目及 10% 的應急撥備 -

(a) 為市場監察、調查管理及投資產品監察等系統作出技術改善的費用(1,589 萬元)；以及

(b) 為更換陳舊的辦公室家具和固定裝置、電腦和辦公室設備，為新辦公室添置家具，及有關貯存技術及資料庫容量的投資(2,427 萬元)。

## 2009-10 年度核准預算與修訂預算的比較

### 收入

12.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收入為 17.8765 億元，較核准預算增加 18.1%。證券交易及期貨和期權合約徵費收入預計增加 1.7763 億元(13.6%)。原因是市場活動增加<sup>1</sup>，以及牌照費用收入上升<sup>2</sup>而增加 8,090 萬元(96.3%)。年度盈餘現時預計為 9.9464 億元，較原來預算 6.9706 億元增加 42.7%。

### 開支

13. 開支的修訂預算為 7.9301 億元，較核准預算(8.1677 億元)減少 2,376 萬元(2.9%)。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填補職位的時間較預期遲(804 萬元)，以及專業及法律費用較預期減省(1,023 萬元)。

### 資本開支

14. 預期資本開支預算總額由 6,551 萬元減至 6,307 萬元(3.7%)，這主要是因為應急撥備減少。

### 政府當局的意見

15. 政府當局已審閱證監會 2010-11 年度的預算，得悉證監會制訂了一份有盈餘的預算，並如往年一樣，沒有要求立法會撥款。

16. 鑑於證監會在過去年度累積了充足的儲備，我們贊同證監會將徵費率下調 25%。這項措施可減低投資者的交易成本，並有助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

---

<sup>1</sup>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假設下半年證券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690 億元(上半年實際成交額為 730 億元)，而期貨和期權合約的每日成交數量則為 180 000 張。

<sup>2</sup> 牌照費收入包括新申請人繳交的費用(寬免安排不適用於新申請)，以及按照證監會既定的會計制度攤分 2008-09 年度收取，但有效期(十二個月)延至 2009-10 年度相關部份的年費。

17. 就增加人事費用方面，我們留意到我們的監管工作的複雜性有所增加，而全球金融危機亦為證監會構成壓力，以致證監會須增聘人手以應付新挑戰。

## 徵詢意見

18. 請議員備悉證監會 2010-11 年度的建議預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10 年 2 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0/2011 財政年度收支預算**

# 目錄

<b>第 1 節 - 2010/11 年度預算的編製取向及概覽</b>	<b>1</b>
<b>第 2 節 - 摘要</b>	<b>3</b>
<b>第 3 節 - 人手規劃摘要</b>	<b>7</b>
<b>第 4 節 - 收入及支出</b>	<b>11</b>
<b>第 4.1 節 - 收入</b>	<b>12</b>
<b>第 4.2 節 - 營運支出</b>	<b>13</b>
<b>第 4.3 節 -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b>	<b>16</b>
<b>第 4.4 節 - 資本支出承擔</b>	<b>17</b>
<b>第 5 節 - 預計收支帳項</b>	<b>18</b>

## 1. 2010/11 年度預算的編製取向及概覽

1.1 作為公營機構，我們每年的預算都是根據全面嚴控支出的政策而編製的。除卻那些可清楚識別為必須增撥資源以履行我們的規管責任，或支持多項舉措從而改善和加強監管環境的項目外，我們將會以去年度的支出水平作為編制本預算的基準。年度內，我們實行嚴格的監控措施，確保開支維持在預算承擔的範圍內。

1.2 本會在過去一段時間進行了大量工作，本年度的預算，反映我們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將要面對的各項挑戰。儘管金融市場波幅已緩和，但作為監管機構，我們仍然身處相當動盪的環境，因為無論在香港還是世界各地，都正討論如何應對金融危機，並落實了一些措施。我們以制定預算時掌握的資料為基礎，估計本會在不遠的將來所需的資源。本預算所反映的，便是我們可作的最佳估計。

1.3 然而，目前我們的監管工作正面對許多不穩定因素，因此在制定預算時，必須考慮到某些未可預計的事項發生後對資源調配的影響。若出現上述情況，本會將視乎有關事宜的重要性，運用目前容許出現的預算差異，或通過另一份中期預算，取得所需資源。就此，我們特別指出，在制定本預算時，已考慮到目前持續討論的立法規管價格敏感資料的披露事宜，但假定這方面不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所需的資源有重大影響。

1.4 一如往年的預算，本預算的最重要事項，便是決定本會所需的人力資源。當前的經濟環境極富挑戰，規管市場方面亦要引入不少轉變，加上各相關團體對本會的工作有極高期望，人力資源上的決策就更形重要。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將充滿挑戰，我們要達到監管目標，挽留、招聘及管理人力資源都在當中發揮關鍵作用。

1.5 制訂適當的人力資源預算時，“數量”和“成本”都需要考慮，即我們要釐定職員人數、員工職級及聘用成本。本預算建議增聘相當數量的人手，第3節會詳細解釋增加人手的理由。然而，上述建議不應被視為純粹增加職員數目。必須注意的是，我們一直以重整本會職員架構、增加初級職員比例為長遠策略。我們需要採取這項策略有多個原因，當中包括要在內部建立接班梯隊，逐步晉升員工填補高層空缺；為員工提供有系統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升各項工序的效率，讓高級職員可以在適當的情況下，將更多職責交予初級職員。

1.6 本預算再次為解決本會薪酬級別體系存在已久的結構性問題提撥準備。本會過去數年間注意到，某些中級職位的薪酬低於市場水平。因此，這些職位難以招聘合適人手，流失率亦告上升，導致本會的員工架構遭到扭曲。這亦意味著有關職級員工的質素將會下降。因為在所有條件不變的情況下，我們只能招聘及挽留到願意接納低於市場水平薪酬的人員。解決這項問題具有重要的策略意義。過去數年，薪酬委員會指示我們應該在每年的預算中，就此作出少量的增薪撥備，以逐步解決架構扭曲的情況。

1.7 目前薪酬級別體系出現扭曲的原因，可以追溯至2002至2004年，當時本會凍結員工薪酬，而往後的薪酬增長亦落後於市場。由於之後本會嚴控薪酬增幅，因此薪酬一直未能“追回”市場水平，使扭曲的情況未能得到改善。目前經濟不景，可能會導致類似的情況重現。除非我們能夠準確預測未來的市況，否則目前薪酬級別體系的扭曲情況不但會持續，更可能會惡化，甚至影響到其他職級。

1.8 在編製2009/10年度的預算時，儘管我們認為作出上述的“策略性調整”是合適的做法，但政府表示，鑑於當時經濟不景，我們不能在預算中計入有關調整。然而，我們相

信隨着經濟環境逐漸好轉，金融業會開始重新招聘人手。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將面對富經驗的中層人員流失的問題。隨著業界日益重視合規事宜及監管環境轉變對業務的影響，這些中層管理人員將會成為市場積極羅致的對象。若我們未能主動定下對策，減低這方面的風險，本會執行工作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在本預算中作出佔薪酬開支 0.5%的撥備，用作策略性的薪酬調整，執行委員會亦充分支持這項做法。

1.9 2007 年，我們建議成立另一附屬機構，加大投資者教育的力度。雖然這項建議當時未有落實，但於 2009 年初重新提出。2009 年 7 月，我們向政府呈交修訂建議，同時將建議呈交證監會董事局。根據這項建議，新機構的全數經費將由證監會提供，成立的目的是向公眾推廣多方面的金融知識，職責範圍並不限於目前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進行的投資者教育工作。政府參照證監會在 2008 年 12 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報告中的建議，已經在 2010 年 2 月初發表諮詢文件。編製本預算時，基於政府仍未有定案，本預算並無就本會配合有關項目而可能需要應付的開支提撥準備。因此，本預算或需於稍後時間作出修訂，而有關修訂則需通過獨立的審批程序。

1.10 證監會與金管局分別在 2008 年 12 月呈交財政司司長的報告<sup>1</sup>中，建議成立專門解決糾紛的機構。政府現正擬定相關方案，而證監會很可能要為有關機構提供部分經費。由於政府仍未有定案，本預算並無就此提撥準備。同樣，本會可能要在稍後時間另行考慮撥備事宜。

1.11 最後，我們建議繼續支持政府去年在經濟不景時為大學畢業生推出的實習生計劃，再度安排本地大學畢業生在本會實習。雖然我們過往未曾招聘過這個職級的員工，但是根據我們首年落實這項計劃的經驗，我們相信今年可以進一步擴展計劃，為 30 名畢業生提供為期兩年的實習職位。實習期屆滿後，他們可以獲證監會招聘為正式員工或離開本會。我們相信這項計劃對實習生以及證監會而言，是雙贏的安排。本會可以藉著計劃培育初級職員梯隊（另見第 3.5 及 4.2.8 段），填補全職初級職位的空缺。

---

<sup>1</sup> 證監會及金管局於 2008 年 12 月分別發表的《雷曼迷你債券危機引起的事項一向財政司司長呈交的報告》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

## 2. 摘要

2.1 以下載列證監會 2009/10 年度的收支預測及 2010/11 年度建議預算的摘要，以概述影響證監會 2009/10 年度收支預測及 2010/11 年度收支預算的主要因素。如欲了解更詳盡的說明，請參閱本預算第 3 及 4 節。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變動		
	建議 預算 (a) 百萬港元	預測 (b) 百萬港元	核准 預算 (c) 百萬港元	與預測比較		與預算比較	
				d = (a-b) 百萬港元	(d/b) %	e = (a-c) 百萬港元	(e/c) %
收入	<b>1,662.77</b>	1,787.65	1,513.83	(124.88)	(7.0%)	148.94	9.8%
支出							
- 營運支出	<b>890.75</b>	788.62	812.38	102.13	13.0%	78.37	9.6%
-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b>4.59</b>	4.39	4.39	0.20	4.6%	0.20	4.6%
總支出	<b>895.34</b>	793.01	816.77	102.33	12.9%	78.57	9.6%
年度盈餘	<b>767.43</b>	994.64	697.06	(227.21)	(22.8%)	70.37	10.1%
承前儲備	<b>5,948.12</b>	4,953.48	4,981.01	994.64	20.1%	967.11	19.4%
轉後儲備	<b>6,715.55</b>	5,948.12	5,678.07	767.43	12.9%	1,037.48	18.3%
資本支出	<b>44.18</b>	63.07	65.51	(18.89)	(30.0%)	(21.33)	(32.6%)
總人手	<b>587</b>	540	536	47	8.7%	51	9.5%

## 2.2 收入

2.2.1 2009/10 年度的收入預計為 17.877 億元，較預算高 18.1%，原因是市場成交額較預算為高，且 2008/09 年度收取的牌照年費的未攤銷部分於 2009/10 年度入賬。

2.2.2 我們預計 2010/11 年度的收入下降 1.249 億元（7%），主要是因為假設徵費率下調 25% 的建議將於 2010/11 年度中實施。為方便編制預算，這項措施暫定由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本會的收入主要來自股票市場徵費，因此會受到市場活動變化所影響。但我們根據多個“可能出現的最壞情況”所作的壓力測試顯示，即使徵費率按建議的幅度下調，本會仍有足夠財政資源應付營運開支，並能繼續錄得盈餘，撥入財政儲備。

## 2.3 支出

預算支出水平的變化將於本預算案的正文詳細說明。下表列出了導致 2010/11 年度的預算支出增加的主要範疇。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變動			
	建議 預算 (a) 百萬港元		核准 預測 (b) 百萬港元		與預測比較 d = (a-b) 百萬港元		與預算比較 e = (a-c) 百萬港元	
	(b) 百萬港元	(c) 百萬港元	(d/b) %	(e/c) %				
人事費用	633.83	558.95	566.99	74.88	13.4%	66.84	11.8%	
辦公地方	90.00	82.46	84.81	7.54	9.1%	5.19	6.1%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31.78	29.77	29.73	2.01	6.8%	2.05	6.9%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	47.80	42.26	52.49	5.54	13.1%	(4.69)	(8.9%)	
實習生計劃	4.65	2.07	2.07	2.58	124.6%	2.58	124.6%	
折舊	45.00	38.00	40.00	7.00	18.4%	5.00	12.5%	
其他營運開支	42.28	39.50	40.68	2.78	7.0%	1.60	3.9%	
總支出	895.34	793.01	816.77	102.33	12.9%	78.57	9.6%	

2.3.1 2009/10 年度的預測支出較核准預算低 2,376 萬元 (3%)，主要是人事費用有所減省 (見 4.2.2 (a) 段)，而預測的外聘專業服務費用和法律費用亦低於核准預算 (見 4.2.6 段)。

2.3.2 預計 2010/11 年度的總支出將較 2009/10 年度的預測總支出上升 1.023 億元 (12.9%)。人事費用增加，是支出上升的主要原因。我們於 2009/10 年度新增四個職位應付即時及緊急需要。由於監管改革及政策工作引致工作量增加，我們建議在 2010/11 年度開設 47 個新職位，協助處理有關事項。增聘人手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的正文 (第 3 節)。此外，本預算為員工平均薪酬調整 3.0% 提撥準備，並為員工升職涉及的薪酬調整提撥相當於總薪酬 0.5% 的準備，撥備金額是按照目前我們掌握同類機構員工薪酬資料而計算的。本預算亦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為策略性薪酬調整提撥相當於總薪酬 0.5% 的準備，以糾正過去在中級和初級薪酬級別出現的扭曲情況。然而，各級職員的加薪幅度要待我們在 2010 年初取得定期薪金調查數據後才可作最後決定。執行管理層屆時將會確定具體的薪酬政策，並提交薪酬委員會討論，然後呈交證監會董事局批准。

2.3.3 由於較早前董事局通過在遮打大廈租用額外辦公室地方 (面積約 5,500 平方呎)，預計辦公地方支出會因而增加 750 萬元，即 9.1%。由於目前預計的員工數目增幅較兩年前我們原先估算所需辦公面積時為高，故需要租用這個額外地方，配合人手增長。

2.3.4 預算的支出已計入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6.8% 的增幅，以應付新進行的發牌科業務重整項目及文件管理系統涉及的額外軟件費用，以及訂購新的市場數據服務，協助執法及市場監察工作。

2.3.5 本會於 2009/10 年度的專業顧問開支較預算為低，原因是應付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就雷曼迷你債券銷售事宜進行的研訊所涉的法律費用低於預期。電訊盈科個案的調查工作在上年度的預算定稿時展開，但相關法律費用亦較預期為低。此外，我們亦繼續盡可能運用內部資源應付相關工作。儘管如此，預料法律費用將持續上升，因為近年的趨勢顯示，複雜及重大的執法行動愈益增多，以致複雜及費用高昂的民事訴訟個案亦隨之上升。此外，隨著早前用於處理雷曼個案的資源重新調整到其他調查個案，預料執法行動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與預測的數字相比，我們預計 2010/11 年度的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將會上升。

## 2.4 營運業績

2.4.1 我們預期 2009/10 年度終結時，將會錄得 9.946 億元的盈餘。

2.4.2 徵費率下調 25% 的建議實施後，預計 2010/11 年度的盈餘約為 7.674 億元，使整體儲備在該年度終結時達到 67 億元，即約為扣除折舊後的營運開支的 7.5 倍。

## 假設

### 2.5 投資者徵費率

2.5.1 我們已按執行委員會的建議，計入將於 2010/11 年度中實施的削減徵費措施，為方便編制預算，這項措施暫定生效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1 日，減幅為 25%，即

- (a) 投資者就證券買賣須繳付的徵費率將由 0.004% 減至 0.003%；及
- (b) 投資者就期貨／期權合約買賣須繳付的徵費率分別由每張 0.8 元／0.16 元減至每張 0.6 元／0.12 元，視乎合約類別而定。

### 2.6 市場成交額

2.6.1 股票市場

- (a) 根據本會研究科按過去多年沿用的基準所作的最新預測，我們假定證券市場於 2009/10 年度的餘下時間的平均成交額為每日 690 億元，而於 2010/11 年度則為每日 740 億元。

2.6.2 期貨及期權市場

- (a) 根據過去六個月（2009 年 4 月至 9 月）的成交量，我們假設期貨／期權市場於 2009/10 年度餘下時間的成交量為平均每日 180,000 張合約。我們在預測期貨及期權市場的成交量時，假設期貨及期權市場的成交量，與證券市場成交額的預計走勢一樣，會繼續向上攀升。基於上述預測，我們假定 2010/11 年度期貨及期權市場的成交量為平均每日 187,000 張。

## 2.7 各項收費

2.7.1 寬免牌照年費的措施將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結束。2010 年 4 月 1 日起將重新徵收牌照年費，各項收費將維持不變。

## 2.8 投資回報率

2.8.1 本會假定 2010/11 年度的儲備金平均投資回報為每年 2%。

## 2.9 薪酬調整

2.9.1 本預算假定員工薪酬將會獲得調整，撥備金額相當於人事費用的 3.0%，並額外提撥相當於員工總薪酬 0.5% 的準備，應付員工升職涉及的薪酬調整。（另見第 4.2.2(b)(ii) 段）。

## 2.10 通脹

2.10.1 當沒有具體數據及／或價格以評估未來成本時，我們假設一般價格升幅為 2%<sup>2</sup>。

## 2.11 資本支出

2.11.1 資本支出乃根據財政年度內將會“承擔”的支出水平而作出預算，但會與實際支出有差別。一如以往，涉及不同項目的資本支出的核准預算將會結轉至下年度，直至有關項目完成為止。近年，財政年度內的資本支出承擔與實際支出的差距日益顯著，原因是已展開的主要效率促進項目跨越年結。

---

<sup>2</sup> 根據匯豐銀行於 2009 年 10 月發表的《香港經濟概覽》（“HK Economy in Pictures”），預計 2010 年的通脹率為 2.3%。

### 3. 人手規劃摘要

3.1 2010/11 年度人手規劃是我們根據目前所知證監會須履行的規管職能，評估所需的職員人數而制訂的。年內額外增設四個全職職位（0.8%），以應付緊急需要，而 2010/11 年度預算亦已計入 47 個全職職位（8.7%）。

3.2 目前我們的監管工作正面對許多不穩定因素，因此有必要在制定預算時，考慮到某些未可預計的事項發生後對資源調配的影響。若出現上述情況，本會將視乎有關事宜的重要性，運用目前容許的預算差異，或通過另一份中期預算，取得所需資源。就此，我們注意到就研究立法規管價格敏感資料的披露，目前正持續進行討論。在制定本預算時，我們假定相關立法程序將不會趕及在下一財政年度完成並通過有關法例，故此這方面將不會對本預算所需的資源有重大影響。

3.3 我們基於重整本會職員架構並增加初級職員比例的長遠策略，提出增聘人手的建議。此策略將有助我們：

- 3.3.1 培訓內部專才，在需要時填補中級管理層空缺。目前，我們大部分中層空缺都需要向外招聘，而這亦正是流失率最高及最難招聘的職級。
- 3.3.2 建立更平衡的組織架構，讓職員掌握更清晰的晉升階梯，持續發展事業。
- 3.3.3 確保我們因應職員的勝任能力劃分職責，避免由資歷較高的職員執行可交由資歷較淺的職員負責的工作，從而達致有效率的營運。

3.4 推行此策略將需時數年，若初級職員的比例能逐年增加，將有助成功實施有關策略。今年我們依照上述策略建議增聘人手，當中 25%的新增職員人數（51 人之中佔 13 人）均屬初級專業人員（助理經理）。

3.5 我們建議繼續去年的做法，為本地大學畢業生提供實習機會，以支持政府早前為協助本地經濟面對金融危機而推出的大學畢業生實習生計劃。根據今年的經驗，我們來年可增加實習生人數，安排他們在機構內的不同部門工作。然而，我們相信對證監會更有裨益的做法，是嘗試重點培育這批實習生，使他們假以時日能夠勝任本會的初級專業職位，以配合上述重整職員架構的策略。因此，我們建議將實習期延長至兩年，為他們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希望當中部分畢業生完成實習後能具條件成為證監會全職員工。我們將每年檢討這項計劃的成效，決定應否繼續推行。

3.6 去年，我們就所有涉及發牌的程序及系統，展開為期兩年的程序重整計劃。此計劃已踏入最後階段，並將於 2010/11 年度繼續進行。這項計劃對證監會意義重大，既可提高內部效率和職員的工作滿足感，亦可大大加強我們與市場的對外聯繫。當計劃全面實施後，預計將有剩餘的文書職位。因此，我們一直聘請臨時職員來填補發牌科的文書職位空缺，而日後若有合適的機會，我們將會從發牌科調配這方面的人手至其他部門。

3.7 我們建議的人手規劃概述如下：

部門	總人手				
	2009/10 年度 核准預算	2010/11 年度 建議預算	職級提升	淨差額	參考段落
行政總裁辦公室及證監會秘書處	16	17		+1	3.8
企業融資部 <sup>註1</sup>	52	54	4	+2	3.9
法規執行部	115	125	-1	+10	3.10
中介團體監察科	92	104	2	+12	3.11
發牌科	56	60	2	+4	3.12
法律服務部	20	24	4	+4	3.13
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 <sup>註1</sup>	67	75	3	+8	3.14
市場監察部	25	30	3	+5	3.15
機構事務部	93	98	7	+5	3.16
<b>總計</b>	<b>536</b>	<b>587</b>	<b>24</b> <sup>註2</sup>	<b>51</b>	

註 1：企業融資部有八個職位調配至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以便在 2009 年 9 月 1 日成立結構性產品組。

註 2：提升 24 個職級的費用，佔總人事費用增幅（與預算比較）少於 1%。

3.8 按照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協定，我們建議增設一個行政人員職位，以便作出一名高級經理的借調安排。

3.9 我們建議在企業融資部增設兩個行政級別的職位。交易所收到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近期顯著上升。2009 年第三季接獲的申請有 48 宗，是歷來最高。按此計算這年的申請總數，再與 2008 年及 2007 年上市申請總數 121 宗及 111 宗相比，得出的按年升幅分別為 58% 及 73%。除了申請宗數增多外，上市申請人的業務性質及經濟環境愈趨嚴峻這兩項因素，都令審核上市申請個案的工作變得更吃力，並需要更多時間。目前處理這些工作的人手已愈見緊張，因此有需要增撥資源。提升四個職位的職級，是要配合有關職位已擴大的工作範圍，以及部門因處理關於上市公司的投訴和日常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的違規事項而導致工作的複雜性和職責增加，並反映有關職位需與聯交所、內地及台灣當局較高層次的聯繫。

3.10 法規執行部建議設立十個新職位，包括六名行政人員及四名非行政人員，以進一步加強市場監察能力。此外，我們亦需要額外的資源，應付因迷你債券及雷曼相關的調查而增加的不當銷售個案，以及愈趨複雜的企業管治規管工作。今年全年，涉及不當銷售及中

介人失當行爲的個案，上升至佔總調查個案約 60%，這方面的工作量因而倍增。當中迷你債券個案的數字，只佔有關增幅的 25%，但使用的資源卻佔整體資源逾 25%。因爲要調撥資源處理上述個案，令我們應付涉及市場失當行爲及企業管治個案的能力有所降低。預計涉及中介人並需要採取行動的投訴個案的數字很可能會維持平穩，因此需要調撥資源來處理。我們亦需要招聘更多初級職員，協助文件及證據的管理工作，登記所有查獲及收到的證據。至於將其中一個高級總監的職位降至總監級別，是要使有關職位的職級與接任人本身的職級一致。

3.11 有見規管及監察持牌法團的工作面對的挑戰不斷增加，我們建議中介團體監察科增加 12 個專業職級及以上的職位，以提升部門處理有關工作的能力。這些額外資源將用以積極處理以下與市場相關的事項：

- 3.11.1 加強視察保薦人及基金經理 — 近月，上市申請的質素受到特別關注。我們必須確保有足夠資源，監察聯交所上市申請人的保薦人所作的盡職調查是否達到應有的質素。此外，無論是海外的馬多夫 (Madoff) 騙案還是香港的阜豐 (Descartes) 個案，都顯示監管機構必須更重視監察基金經理的工作，並特別要監察對沖基金經理。
- 3.11.2 一般視察行動 — 由於我們採用風險爲本的方式，從持牌法團中選取視察對象，因此，我們會相隔一段較長時間才再視察某些商號。但金融海嘯發生後，金融市場正發生轉變，使我們需要在現時風險爲本的做法以外，再加入定期視察，以增加每年進行視察的次數。
- 3.11.3 國際證監會組織 —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獲委任爲第 3 號常務委員會的主席後衍生的工作，需要提供額外資源。除了行政工作方面需要更多支援外，還需要具備規管市場中介人和國際工作經驗的各級員工協助。

本預算建議提升兩個職位的職級，是要反映有關職位需要處理範圍更廣的工作，包括審核所視察經紀行的財務狀況，以及識別與《財政資源規則》有關的違規事項以減低風險。

3.12 我們建議發牌科新增四個職位（一個行政級別及三個非行政級別的職位），目的是接替 (i) 一名目前被調派全職處理發牌程序重整計劃的經理；以及 (ii) 三名助理經理協助處理與發牌有關的初步調查工作。發牌科需要額外資源，才能繼續提供足夠的服務，維持服務水平，以及應付日常基本運作及其他重點項目。至於提升兩個職位的職級，目的是要提升部門的營運效率，領導及指引團隊的工作。

3.13 我們建議法律服務部新增兩個行政人員職位及兩個非行政人員職位，應付日益繁重的訴訟工作及處理大型立法項目，並協助處理目前人手短缺的諮詢工作。由於目前法律服務部需要處理更多複雜的訴訟個案，特別是民事訴訟個案，加上我們以往進行的民事訴訟個案並不多，因此我們必須因應目前的需要，優化後勤人手的安排（通常我們在某段時間需要處理的民事個案少於五宗，但現在我們卻需處理 33 宗民事個案及 22 宗刑事個案）。相關的工作量及個案數目之多，使我們有充分理由爭取額外資源，用於初級專業人員及行政管理職級。我們建議提升一位行政人員的職級，原因是該名人員需要協助大型立法項目的工作，並爲其他部門提供更多內部法律意見，解決這些部門日益增加的訴訟個案。至於提升三名非行政人員的職級，則是因爲法律服務部後勤人員的重新安排，令該三個行政管理職位需要處理更多範疇的工作。

3.14 我們建議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的投資產品組、政策組及結構性產品組設立五個行政職位及三個初級專業人員職位。公眾期望、監管環境及政府擬定政策的取向均有所改變，使我們的營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我們亦因而需要額外人手去面對由此而來的各項挑戰。主要的工作包括：(i)政策組及投資產品組將會合作，於第三季就產品手冊展開公眾諮詢；(ii)推出產品手冊，並向業界解釋當中的新規定及合規標準；(iii)在政策方面向政府提供支援，特別是有關內地的事宜；(iv)處理零售市場各結構性產品的主要發行商的相關事項，包括發行股票掛鈎存款及股票掛鈎投資的銀行、投資銀行的股票掛鈎投資計劃及以往未獲認可的產品；及(v)推出結構性產品的新指引。提升兩個職位的職級，是要提升結構性產品組的能力，掌握處理迷你債券及招股章程相關事項涉及的複雜技能。至於提升中國事務組一個行政職位的職級，目的是要反映該職位的工作範圍有所增加，需要參與《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和人民幣國際化等與內地相關的高層次會議，以及與內地單位的其他聯繫工作。

3.15 本預算建議為市場監察部新增兩個行政職位。隨著各項新舉措陸續推出以及市場進一步發展，證監會需要更多資源及新的技能，以有效執行監管職責，並作出適時的規管。其中，香港商品交易所很可能於2010年開始運作，屆時我們將需要額外資源，監督並監察新交易所的日常運作、規則修訂、新產品的推出以及產品的市場買賣活動。此外，我們亦需要大量資源，以應付另類交易平台及黑池(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快速發展，愈來愈多投資者直接參與市場的趨勢，以及就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結算訂立政策。我們已接獲八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申請成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申請，當中部分申請人的業務模式較為複雜。我們相信，要嚴密監察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發展及改善目前的監管方式，需要額外資源配合。

本預算亦建議加強市場監察部研究科的人手編制，新增兩個行政人員職位及一個初級專業人員職位。由於金融市場出現新變化，加上本會的監管工作亦將面對不少新挑戰，研究科需要額外的資源及人手配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進行更多及更複雜的研究項目。我們建議提升市場監察部三個職位的職級，是要加強持續評估金融市場的研究能力。

3.16 對外事務科建議新增一個行政職位。雷曼兄弟倒閉後，投資者更關注他們的權利，而核心投訴(不計與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訴)的數字亦有所上升。由於我們接獲各種不同性質的查詢，而涉及複雜投資產品及專業投資者的投訴個案亦有上升，因此有需要額外招聘具有監管知識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協助處理這些個案。資訊科技科建議增設一個行政職位，以加強網絡科技的應用，處理多項與互聯網相關的項目，包括與新設的發牌科電子服務網站、收集賣空活動資訊的平台、增加內部資訊共享設施以及革新證監會網站。本預算建議為資訊科技科增設一個正式職位，使目前一名長期的合約員工可以轉為正式員工。事實上，上述聘用條款轉變後，將不會令實際需用的資源增加。本預算亦建議為財務及行政科開設一個非行政職位，以增聘一名辦公室助理，處理部分部門遷往李寶椿大廈辦事處後帶來的額外工作。此外，人力資源科建議增加一個非行政職位，協助推行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及擴展挽留員工計劃的範圍。提升人力資源科及資訊科技科七個職位的職級，目的是要配合各項訂於2010/2011年度推行的計劃，包括培訓人才、建立機構文化、加強員工參與、開展系統應用產品(SAP)項目、實施文件管理系統及革新證監會內聯網。建議提升職級的七個職位中，當中有兩個是要使今年已調整職級的職位與現任員工的職級相一致。其餘的則涉及較初級的職位。

#### 4. 建議收支預算

主要預算項目摘要如下：

	參考 段落	2010/11年度 建議預算 千港元	2009/10 年度 預測 千港元	2009/10年度 核准預算 千港元	(A)-(B)	(B)-(C)
					(B)	(C)
					建議預算 超出／ (少於)	預測 超出／ (少於)
<b>收入</b>						
投資者徵費	4.1.2					
證券		1,284,640	1,407,792	1,249,920	-8.7%	12.6%
期貨／期權合約		64,926	71,340	51,584	-9.0%	38.3%
各項收費	4.1.3	191,600	164,900	84,000	16.2%	96.3%
投資收入	4.1.4	116,100	138,613	124,325	-16.2%	11.5%
其他收入	4.1.5	5,500	5,000	4,000	10.0%	25.0%
<b>總計</b>		<b>1,662,766</b>	<b>1,787,645</b>	<b>1,513,829</b>	<b>-7.0%</b>	<b>18.1%</b>
<b>營運支出</b>						
辦公室地方	4.2.1	90,000	82,462	84,810	9.1%	-2.8%
人事費用	4.2.2	633,828	558,950	566,986	13.4%	-1.4%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4.2.3	31,779	29,772	29,733	6.7%	0.1%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4.2.4	7,137	7,111	6,793	0.4%	4.7%
培訓及發展費用	4.2.5	7,600	6,955	6,955	9.3%	0.0%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	4.2.6	47,804	42,257	52,491	13.1%	-19.5%
對外關係支出	4.2.7	19,955	19,540	19,540	2.1%	0.0%
實習生計劃	4.2.8	4,650	2,070	2,070	124.6%	0.0%
應急費用	4.2.9	3,000	1,500	3,000	100.0%	-50.0%
折舊	4.2.10	45,000	38,000	40,000	18.4%	-5.0%
<b>總計 (1)</b>		<b>890,753</b>	<b>788,617</b>	<b>812,378</b>	<b>13.0%</b>	<b>-2.9%</b>
<b>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b>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4.3.1	4,200	4,000	4,000	5.0%	0.0%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的經費	4.3.2	390	390	390	0.0%	0.0%
<b>總計 (2)</b>		<b>4,590</b>	<b>4,390</b>	<b>4,390</b>	<b>4.6%</b>	<b>0.0%</b>
<b>總支出 (1)+(2)</b>		<b>895,343</b>	<b>793,007</b>	<b>816,768</b>	<b>12.9%</b>	<b>-2.9%</b>
<b>資本支出</b>						
傢俬及裝置		10,000	3,000	3,000	233.3%	0.0%
辦公室設備		14,275	18,666	9,458	-23.5%	97.4%
程序檢討項目		0	26,500	28,000	-100.0%	-5.4%
電腦系統開發		15,890	11,388	19,096	39.5%	-40.4%
小計		40,165	59,554	59,554	-32.6%	0.0%
應急費用		4,016	3,515	5,955	14.3%	-41.0%
<b>總計</b>	4.4.1-4.4.2	<b>44,181</b>	<b>63,069</b>	<b>65,509</b>	<b>-29.9%</b>	<b>-3.7%</b>

## 4.1 收入

### 4.1.1 政府年度撥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 條規定：“政府須就證監會每個財政年度，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證監會。”一如往年，證監會建議政府無須就 2010/11 財政年度要求立法會撥款。證監會這項決定，不會影響證監會成立時所確立的經費原則，亦不會妨礙日後證監會向政府提出撥款要求。

### 4.1.2 投資者徵費

- (a) 當局早年引入投資者徵費時，股市的總市值及交投額均遠低於現有水平。自此之後，證監會的營運業績表現持續大幅上升，並且按照現有徵費率所得的收入，預計將會繼續錄得相當的盈餘。
- (b) 基於證監會所累積的相當盈餘（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為 56 億元，即 2009/10 年度核准年度營運支出預算的 6.9 倍），加上現有徵費率已提供相當的緩衝，我們認為現時適宜提出削減徵費率的建議。我們考慮到修訂《證券及期貨（徵費）令》需時，為編製本預算，我們已就 2010/11 年度中起將證券及期貨徵費率調低 25% 作出預算（假設生效日期為 2010 年 10 月 1 日）。
- (c) 以下列出編製收入預算時對成交額及徵費率作出的假設：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預算	4 月至 9 月 (實際)	10 月至 3 月 (假設)	4 月至 9 月	10 月至 3 月
<b>證券</b>					
每日成交額（以十億元為單位）	63.0	73.0	69.0	74.0	74.0
徵費率	0.004%	0.004%	0.004%	0.004%	0.003%
<b>期貨／期權合約</b>					
每日成交量（合約張數）	130,000	180,000	180,000	187,000	187,000
徵費率（元）	0.8	0.8	0.8	0.8	0.6

- (d) 2009/10 年度投資者徵費—證券的預測較核准預算高出 12.6% (1.579 億元)，而投資者徵費—期貨及期權合約的預測較核准預算高出 38.3% (1,980 萬元)，以反映市場成交額超出上述核准預算的預計水平。
- (e) 2010/11 年度建議預算的每日假設成交額，乃參照本會研究科按過往年齡的基準而作出的估算。我們估計，2010/11 年度的平均市場成交額將稍高於就 2009/10 年度餘下時間的假設水平。

#### 4.1.3 各項收費

- (a) 2009/10 年度各項收費收入總額的預測較核准預算高出 96.3% (8,100 萬元)，原因是 2008/09 年度收取的牌照年費的未攤銷部分於 2009/10 年度入賬，加上牌照申請費用收入較 2009/10 年度預算假設的水平大幅高出 53%。
- (b) 2010/11 年度的預算顯示，費用收入將較 2009/10 年度的預測上升 16%，原因是牌照年費將會繼 2009/10 年度給予寬免後恢復徵收。由於牌費在整個牌照有效期內攤銷，恢復徵收牌照年費對已錄得收入的全面效應，僅會在翌年才完全反映出來。

#### 4.1.4 投資收入

- (a) 2009/10 年度預算的投資收入為 1,430 萬元，較核准預算高出 11.5%，原因是實際的投資回報率 (2.75%) 高於編製預算所假設的 2.5%。在本年度餘下的時間，我們假設本會的定期證券投資及銀行定期存款的平均回報率為每年 2.5%。
- (b) 2010/11 年度的預算的投資收入為 1.161 億元，較 2009/10 年度的預測減少 16.2% (2,250 萬元)。我們預期可投資的資金會隨著儲備結餘持續上升而增加，但由於預期投資回報率將會下跌，因此令投資收入減少。在當前市況下，隨著利息較低的證券取代到期證券，平均的投資回報率將會下跌。我們假設本會 2010/11 年度的平均投資回報率將為每年 2%。

#### 4.1.5 其他收入

- (a) 其他收入包括來自金融服務網絡的淨收入、就調查個案所收回的費用及證監會刊物的銷售收入。

### 4.2 營運支出

#### 4.2.1 辦公室地方

- (a) 我們將 2009/10 年度的辦公室地方支出調低 2.8% (230 萬元)，以反映遮打大廈辦公室的差餉較預算為低。
- (b) 2010/11 年度的預算支出較 2009/10 年度的預測高出 9.1% (750 萬元)，主要反映租用遮打大廈面積約 5,500 平方呎的額外辦公室地方後，按預計每平方呎 90 元的租金計算出的成本開支。

#### 4.2.2 人事費用

- (a) 由於決策委員會延期成立，並且本會需集中處理較緊急事宜，加上填補職位空缺的速度遜於預期，以及個別職位空缺由較低入職級別的人

員填補，因此預計 2009/10 年度的整體人事費用將較預算低 1.4% (800 萬元)。

(b) 我們預計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職員人數為 587 人，較 2009/10 年度預算的核准人手數目淨增加 51 人 (9.5%)。有關增加人手的說明，請參閱第 3.8 至 3.16 段。2010/11 年度的預算人事費用較 2009/10 年度的預測高出 13.4% (7,490 萬元)，但較 2009/10 年度的預算高出 11.8% (6,700 萬元)。

以下是整體人事費用上升的增幅來源：

人事費用增幅來源	百萬港元	較預測 高出	影響 百分比	附註
新聘人手及晉升	45.5	8.1%	60.8%	<i>i</i>
年度薪酬檢討	18.9	3.4%	25.2%	<i>ii</i>
策略性調整	2.5	0.4%	3.3%	<i>iii</i>
退休福利	5.3	1.0%	7.1%	<i>iv</i>
保費增加	1.4	0.3%	1.9%	<i>v</i>
招聘	1.3	0.2%	1.7%	<i>vi</i>
<b>與預測比較的增幅總額</b>	<b>74.9</b>	<b>13.4%</b>	<b>100.0%</b>	

(i) 建議增設 30 個行政人員職位及 21 個非行政人員職位，以確保證監會在 2010/11 年度內有足夠人力資源推行規管改革的重點工作，特別是提高執法及市場監察能力及完善運作架構。

由於估計填補現有空缺時需付出高於離任人員的薪酬，加上晉升現任職員及在 2009 年 10 月作出的年度中期小額薪酬調整，預計本年度的薪酬開支會有變動，同時隨著這些變動所招致的全年薪酬成本帶來效應，2010/11 年度的預算人事費用會相應增加。有關增幅亦反映當前財政年度內增聘或將會增聘的四個額外職位所帶來的全年效應。

(ii) 此預算已計入證監會職員平均增薪 3.0% 的撥備，並額外提撥相當於員工總薪酬 0.5% 的準備，應付員工升職涉及的薪酬調整。該增幅是根據外界（包括薪酬顧問及專業團體）提供的市場資料而釐定的。本會將於 2010 年首季為不同職級制訂詳細的實際加薪方案，然後交由薪酬委員會批簽，再提交證監會董事局作最後核准。不同職級之間的增薪分配基準是根據外界數據（特別是 Hay 及 McLagan 這兩家獨立顧問公司的薪酬水平調查）的分析結果釐定，惟證監會董事局僅會在批准本預算後才掌握有關數據。

其他加薪項目包括就可能在年度中期檢討若干執行董事的薪酬提撥準備。

- (iii) 本預算亦為“策略性薪酬調整”提撥 250 萬元的準備，以糾正過去若干中級薪酬級別低於市場一般水平的情況。這項“追加薪酬”年度撥備是已獲薪酬委員會同意的策略，旨在解決歷年來職員薪酬不符市場水平的情況。這項撥備在 2008/09 年度首次作出，在 2009/10 年度因當時經濟不景而應政府的要求撤回。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我們不打算增加這項撥備，但我們預計金融業將會受惠於經濟復蘇，屆時本會員工流失率將會急升，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重新引入這項撥備，以減低人才流失的速度。
- (iv) 因應相關固定薪金開支上漲及 2010/11 年度新聘人手，退休福利開支因而增加。
- (v) 調升 2010/11 年度的保險費用，是因為本會建議增加薪金和人手，進而導致整體薪酬開支上漲。由於申索紀錄令人滿意，醫療保費獲稍微下調，抵銷了保險費用的部分增幅。
- (vi) 因為預計人手數目變動，加上需為 2010/11 年度可能需物色高層人員而提撥準備，因此招聘開支將會增加。

#### 4.2.3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 (a) 2009/10 年度的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預測符合預算。
- (b) 預計 2010/11 年度的開支會增加 6.8%（200 萬元），以應付新軟件保養開支，及需訂購更多市場數據服務以支援執法及市場監察工作。

#### 4.2.4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 (a) 2009/10 年度的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較核准預算高出 4.7%（30 萬元），原因是印刷及與雷曼迷你債券事件相關的辦公室保安開支上升。
- (b) 我們預計 2010/11 年度的開支水平與預測相若。

#### 4.2.5 培訓及發展費用

- (a) 2009/10 年度的培訓相關開支預測符合預算。
- (b) 由於人手數目預計增加，2010/11 年度的培訓開支將較預測高出 9.3%（60 萬元）。2010/11 年度的培訓工作，將繼續以行政人員的培訓發展及人才管理為重點。

#### 4.2.6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

- (a) 2009/10 年度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的開支預計將較預算低 19.5% (1,020 萬元)。由於法律費用較預算為低（見 2.3.5 段）及延遲進行若干項目，法律費用和外聘專業服務費用得以減省。
- (b) 由於預計 2010/11 年度會有更多執法個案及費用高昂的民事訴訟個案，加上調查及監督中介人的工作均需外聘專家服務，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料將增加 13.1% (550 萬元)（另見 2.3.5 段）。

#### 4.2.7 對外關係支出

- (a) 2009/10 年度的對外關係支出預測符合預算，而 2010/11 年度的整體預算則上升 2.1% (40 萬元)，增幅主要由於投資者教育開支稍微增加。

#### 4.2.8 實習生計劃

- (a) 這項支出是本會支持政府推出的大學畢業生實習生計劃，聘請大學畢業生所涉及的薪酬開支。基於本年度的經驗，我們將會擴展實習生計劃的規模，提供更多實習崗位，使實習安排更具系統性，以便實習生日後能更具條件勝任證監會的全職初級職位。

#### 4.2.9 應急費用

- (a) 為應付因經營環境改變或未可預見的特別需要，我們分別為 2009/10 年度的餘下時間及 2010/11 年度提撥 150 萬及 300 萬元，作為應急費用。這與以往的做法相符。

#### 4.2.10 折舊

- (a) 由於本年度的實際資本開支低於預期，因此 2009/10 年度的折舊開支預測較預算少 5% (200 萬元)。
- (b) 我們預計 2010/11 年度的折舊開支較本年度的預測高出 700 萬元，因為 2010/11 年度實施新發牌制度第二階段後，資本支出將會增加。

### 4.3 向外界機構提供經費

- 4.3.1 為了繼續支持財務匯報局的工作，證監會將在 2010/11 年度繼續向該局提供年度經費 420 萬元。
- 4.3.2 此外，證監會將再度向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撥款 50,000 美元，以繼續支持其工作。
- 4.3.3 如上文第 1.9 及 1.10 節所述，本預算沒有就建議成立的投資者教育局或擬設立的金融糾紛調解機構可能需要的經費提撥準備。待政府的建議有定案，證監會再對上述事宜加以考慮後，我們將會另行考慮這些事宜。

#### 4.4 資本支出承擔

4.4.1 預計 2009/10 年度的資本支出總額將由 6,550 萬元下調至 6,310 萬元，主要是因為應急費用撥備減少了 240 萬元。

4.4.2 2010/11 年度的資本支出承擔總額為 4,420 萬元，較 2009/10 年度的預測低 29.9% (1,890 萬元)，這主要是因為主要項目發牌運作程序檢討的第二階段資本開支承擔早已包括在 2009/10 年度預算內，但實際支出則在 2010/11 年度產生。擬定的資本開支承擔包括以下項目：

資本支出	金額	附註
	百萬港元	
辦公室傢俬及裝置	10.00	<i>i</i>
辦公室設備	14.27	<i>ii</i>
前端科技	15.89	<i>iii</i>
應急費用(10%)	4.02	<i>iv</i>
總計	<u>44.18</u>	

附註：

(i) 辦公室翻新工程及傢俬支出是用於將租用的額外辦公室地方 (800 萬元) 及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辦公室傢俬及裝置 (200 萬元)。

(ii) 為辦公室設備提撥以下準備：

- 提撥 100 萬元更換因正常耗損而變得陳舊的辦公室設備；及
- 提撥 1,330 萬元以提升儲存技術及增加數據庫容量，從而應付更龐大的市場活動，並依正常程序更換過時的伺服器，及為新聘人手提供電腦設備。

(iii) 為“前端”科技投資提撥準備，以提升本會的市場監察能力、改善相關團體與證監會之間的信息接達及交流，以及提升不同信息科技系統，包括調查管理系統及投資產品監察系統等。

(iv) 提撥 400 萬元作為應急費用。一如往年，此應急費用相等於預算資本支出總額的 10%。

## 5. 預計收支帳項

	2010/2011 年度 建議預算 港元	2009/2010年度 預測 港元	較2009/2010年度預測 超出／(少於) 港元	較2009/2010年度預測 % %
<b>收入</b>				
投資者徵費 - 證券	1,284,640,000	1,407,792,000	(123,152,000)	-8.75%
投資者徵費 - 期貨／期權合約	64,926,000	71,340,000	(6,414,000)	-8.99%
各項收費	191,600,000	164,900,000	26,700,000	16.19%
投資收入	116,100,000	138,613,000	(22,513,000)	-16.24%
其他收入	5,500,000	5,000,000	500,000	10.00%
<b>總收入</b>	<b>1,662,766,000</b>	<b>1,787,645,000</b>	<b>(124,879,000)</b>	<b>-6.99%</b>
<b>營運支出</b>				
辦公室地方	90,000,000	82,462,000	7,538,000	9.14%
人事費用	633,828,000	558,950,000	74,878,000	13.40%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31,779,000	29,772,000	2,007,000	6.74%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7,137,000	7,111,000	26,000	0.37%
培訓及發展費用	7,600,000	6,955,000	645,000	9.27%
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	47,804,000	42,257,000	5,547,000	13.13%
對外關係支出	19,955,000	19,540,000	415,000	2.12%
實習生計劃	4,650,000	2,070,000	2,580,000	124.64%
	842,753,000	749,117,000	93,636,000	12.50%
應急費用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折舊	45,000,000	38,000,000	7,000,000	18.42%
<b>總營運支出 (1)</b>	<b>890,753,000</b>	<b>788,617,000</b>	<b>102,136,000</b>	<b>12.95%</b>
<b>向外界提供經費 (2)</b>	<b>4,590,000</b>	<b>4,390,000</b>	<b>200,000</b>	<b>4.56%</b>
<b>總支出 (1) + (2)</b>	<b>895,343,000</b>	<b>793,007,000</b>	<b>102,336,000</b>	<b>12.90%</b>
<b>年度業績</b>	<b>767,423,000</b>	<b>994,638,000</b>	<b>(227,215,000)</b>	<b>-22.84%</b>
<b>年初儲備</b>	<b>5,948,120,865</b>	<b>4,953,482,865</b>	<b>994,638,000</b>	<b>20.08%</b>
<b>年終儲備</b>	<b>6,715,543,865</b>	<b>5,948,120,865</b>	<b>767,423,000</b>	<b>12.90%</b>